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43號

原告 重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盧再傳

被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陳慧珊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兩造間之另案判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90年度重訴字第36號）主文為：被告重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盧再傳等人應連帶給付原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嘉義分行）新臺幣935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然依85年11月9日債務分期償還契約書，約定立書人同意5年內還清全部債務本息合計1,230萬元。嗣被告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經鈞院94年度執字第1693號作成分配表，惟其中編號4、5、6第一順位抵押權人彰化銀行分別獲分配463,599元、780,068元、1,403,283元，共計2,646,950元應返還原告二人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646,950元。

二、被告答辯則以：

（一）原告重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原告重億公司）前於83年10月20日邀同原告盧再傳、第三人吳盧金山、吳海蘭、蔡秀

01 珍即蔡函幕為連帶保證人，約定就原告重億公司對被告所負
02 之一切債務以本金3,000萬元為限額，與原告重億公司負連
03 帶清償之責任。原告重億公司依上開約定於84年3月31日起
04 向被告東嘉義分行借款共計975萬元，且前開借款自84年7月
05 29日起未依約繳付利息，僅償還部分本金，積欠本金935萬
06 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起訴請求後，經鈞院90年度重訴
07 字第36號給付借款事件判決確定在案。

08 (二)被告於90年6月間以上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就第三
09 人吳盧金山（89年3月6日歿）生前所有坐落嘉義市○○段00
10 00地號之土地徵收補償款為強制執行，並經鈞院90年度執字
11 第4320號事件執行在案，執行終結原告尚欠本金4,882,062
12 元及自91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違
13 約金，暨510,348元之已核算未受償違約金未清償，並經鈞
14 院核發債權憑證。

15 (三)嗣被告於94年間又以鈞院90年度執字第4320號債權憑證為執
16 行名義，聲請就原告及其連帶保證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並
17 經鈞院94年度執字第1693號事件執行在案，被告並於該案受
18 償2,648,255元（原告起訴狀載為2,646,950元）。

19 (四)依民法125條規定：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經查
20 ，鈞院94年度執字第1693號事件於96年5月1日分配，原告提
21 起本件訴訟業已逾17年7個月，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
22 況且，被告就前述之強制執行程序，係屬正當依法執行以求
23 債權之滿足，並非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故原告依不當
24 得利請求被告返還鈞院94年度執字第1693號事件分配款項亦
25 無理由。

26 (五)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27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8 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5條前段定有
29 明文。本件原告固主張：鈞院94年度執字第1693號分配表編
30 號4、5、6第一順位抵押權人彰化銀行獲分配之2,646,950元
31 須歸還原告等語。然查，本院調閱94年度執字第1693號執行

01 卷宗，該執行案件之主債權人為華南銀行，本件被告則為併
02 案債權人，而併案執行卷宗（即90年度執字第9340號）內所
03 附債權憑證影本上註記：「本件業經嘉義地方法院94年執字
04 第1693號執行部份清償，尚不足本金、利息、違約金詳如分
05 配表，及自95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為止如主文所示利率之利
06 息」，並蓋印日期為「96年4月30日」之書記官職章等情，
07 業據本院核閱上開執行卷宗無誤，並有上開債權憑證影本附
08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2頁）。是以，自執行案款分配時之96
09 年4月30日起算之15年，應至111年4月29日為止，然原告遲
10 至113年12月19日方提起本件訴訟，已逾15年，揆諸前揭民
11 法第125條前段規定，被告抗辯原告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
12 消滅等語，洵屬有據。

13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雖請求被告返還本院94年度執字第1693
14 號執行事件之分配款云云，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已逾15年，
15 被告抗辯原告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為有理由，已如前述。
16 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分配款2,646,950元云云，為無理
17 由，應予駁回。

18 五、本件待證事實已臻明瞭，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
19 本院斟酌後，認對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詳為審
20 酌，併此敘明。

2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第78條規定，判決如
22 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24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中如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29 書記官 吳明蓉